

明湖下池水庫運用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09220213370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為調蓄明湖下池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所集蓄日月潭水庫（以下簡稱上池）、水里溪水源，供應水力用水單目標使用，並配合下游各標的用水，訂定本要點。
- 二、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並由大觀發電廠負責營運管理。
- 三、本水庫位於南投縣水里鄉車埕村，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
 - （一）下池壩。
 - （二）抽蓄機組尾水道。
 - （三）排砂道。
 - （四）溢洪道。
 - （五）河道放水口。
- 四、本要點之用詞含義如下：
 - （一）蓄水利用運轉：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用水之運轉。
 - （二）防洪運轉：颱風或豪雨期間，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
 - （三）緊急運轉：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危及水庫安全，情況危殆，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所採取之因應運轉。
 - （四）洪峰流量：一次洪水過程中，最大之瞬時流量。
 - （五）颱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
 - （六）豪雨情況：中央氣象局發布本水庫集水區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西南氣流之豪雨。
 - （七）調節放水：在水庫水位趨近滿水位為調節水庫水位時，或因應電力調度緊急用電需要時，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預先進行之排放水。

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

- 五、本水庫於每日用電尖峰期間自上池取水，流經頭水隧道、壓力鋼管，發電後由尾水隧道放入本水庫，離峰期間自本水庫以相同水路抽回上池。
- 六、本水庫運用水位在上限標高四四·八·五公尺至下限標高四二·八·〇公尺之間，每日水位變化最大為二〇·五公尺。
- 七、本水庫應配合上池水位，必要時並配合下游各標的計畫用水需要，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抽水或放水。
- 八、本水庫為因應電力調度緊急需要，依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指令緊急抽水運轉或調節放水。

第三章 防洪運轉

- 九、本水庫不做滯洪及洪水調節運用，最高允許洪水位為標高四五〇公尺。
- 十、颱風或豪雨期間，本水庫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節放水。其最高放水流量，不得大於最高進流量；放水量之增加率，不得超過本水庫進流量之最高增加率。
- 十一、本水庫應於調節放水前一小時，由大觀發電廠利用固定式廣播系統廣播，且派員巡視放水水路，通知沿溪河床內民眾走避，並同時報告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且以電話通知明潭發電廠、南投縣警察局集集分局水里分駐所及車埕派出所、大觀保警隊等相關單位。

第四章 緊急運轉

- 十二、上池水社壩發生異常現象或嚴重破壞時，本水庫應將兩門溢洪閘門儘速全開。
- 十三、前點緊急應變處理經過，應依程序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備查。